

復審人 林文政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0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292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7 年至 108 年間犯施用毒品、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1 月確定，現於本署新竹監獄（下稱新竹監獄）執行。新竹監獄於 112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竊盜、毒品等罪且有撤銷假釋紀錄，顯見未能珍惜國家所給予之機會，需加強法治觀念並評估假釋防制再犯成效，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0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292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期間從無違規紀錄，參加三倍券、五倍券之作業及教化心得報告，獲有獎狀及加分，積極參與戒毒班、輔導課程、咖啡班，瞭解毒品危害性並習得技能，家屬不間斷面會及鼓勵；累進處遇於 112 年 7 月 1 日進至一級，卻於同年 8 月才呈報假釋，應優先審查並核准假釋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另為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

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06 號、第 10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多次施用毒品及竊取他人財物，漠視法令禁制，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不佳；有毒品、竊盜、槍砲等罪前科及 1 次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施用毒品、竊盜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期間從無違規紀錄，參加三倍券、五倍券之作業及教化心得報告，獲有獎狀及加分，積極參與戒毒班、輔導課程、咖啡班，瞭解毒品危害性並習得技能，家屬不間斷面會及鼓勵」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另訴稱「累進處遇於 112 年 7 月 1 日進至一級，卻於同年 8 月才呈報假釋，應優先審查並核准假釋」等情，查累進處遇進至一級者，僅具假釋審核程序之

優先性，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且查執行監獄於 112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案經本署於同年 7 月 13 日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執行監獄依法於同年 8 月份提前陳報復審人假釋案，於法無違。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